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沃特智成”）融资业务担保额度由 6 亿元调整为 5.5 亿元；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件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由公司对上述密封件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调整之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总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均保持不变。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其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对重庆沃特智成融资业务担保额度由 6 亿元调整为 5.5 亿元；鉴于公司收购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件公司”）100%股权后，密封件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密封件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公司对上述密封件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调整之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总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均保持不变。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

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40,0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助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模具设计及开发；化工设备销售及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86,983 万元，总负债 52,129 万元，净资产 34,854 万元，实现净利润-2,290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86,430 万元，总负债 52,417 万元，净资产 34,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841 万元（未经审计）。

2、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南乐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蒲原尊広（KAMOHARA TAKAHIRO）

注册资本：115,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密封件制品、活性炭板、各种形状的氟树脂制品，内衬氟塑料罐体及其它内衬氟塑料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与研发成果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委托或联合开发的形式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研发项目的中试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571.6 万元（含税）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密封件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密封件公司 100%的股权，密封件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上述交易前，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密封件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 6,645 万元，总负债 1,718 万元，净资产 4,927 万元，实现净利润-2,901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 4,957 万元，总负债 2,283 万元，净资产 2,674 万元，实现净利润-2,582 万元（经审计）。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拟申请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及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审批。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对重庆沃特智成融资业务担保额度由 6 亿元调整为 5.5 亿元；密封件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由公司对上述密封件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重庆沃特智成融资业务担保额度由 6 亿元调整为 5.5 亿元；密封件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由公司对上述密封件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存在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 32,2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